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即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
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即实际控制人袁斌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凌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即实际控制人袁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5,122,672股，占公司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32.03%，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12,9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凌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868,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12,9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即实际控制人袁斌先生和持股5%以上股东凌云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袁斌	125,122,672	32.03%
2	凌云	39,868,017	10.2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要。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之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三）减持数量和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袁斌	不超过 7,812,917 股	不超过 2%
2	凌云	不超过 7,812,917 股	不超过 2%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四）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五）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六)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即实际控制人袁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前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本人持股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公司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凌云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前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本人持股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公司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即实际控制人袁斌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凌云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减持上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即实际控制人袁斌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凌云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或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袁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袁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